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518號

原告 蔡承翰

蔡進豐
邱鳳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明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6,733元，應徵裁判費28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紀俊源